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一级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县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

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果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

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19]57号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政务服务股、政策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业牧业股、乡村建设股六个股室。

三、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9]57号，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8个，2022年末实有人数67人，其中公务员10人，事业人员31人，机关工勤人员5人，超编17人，聘用人员4人。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我局2022年年末在职67人，遗属供养12人，县聘人员3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预算12550059.2元。其中：人员经费9314247.46元，同比上年增加24.5%，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695699元，较上年减少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266112.74元，同比上年增加100%。其中公务费0万元，接待费0万元，车辆运行经费0万，专项0万元，同比下降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12550059.2元，同比减少75%。其中人员支出预算9314247.46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69569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266112.74元，项目支出预算2274000

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9314247.46 元，同比上年增加 24.5%，人员工资增加。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695699 元，同比上年减少 0.5%，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266112.74 元，同比上年增加 100%。2022 年 8 月增加退休 1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会议费预算数 15000 万元，培训费预算数为 76549.5 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无采购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95699 元，其中；办公费 150000 元，印刷费 80000 元，水费 10000 元，电费 20000 元，邮电费 30000 元，取暖费 3851 元，会议费 15000 元，培训费 76549.5 元，劳

务费 20000 元，委托业务费 25000 元，工会经费 102066 元，福利费 127582.5 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借用农技中心办公楼，固定资产是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全部在用。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年结转和结余核：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财政预算为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行。

附件:

- 1、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8、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 9、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 10、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 11、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